米脂县水利局2025年度饮水安全水质监测项目(二次)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米脂县水利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　订　日　期：2025年8月18日

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米脂县水利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米脂县水利局2025年度饮水安全水质监测项目(二次)（项目编号：MCZ2025056.1B1)由米脂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米脂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玖万贰仟元整（￥692000.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共出具报告466份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的40%；其余按进度予以付清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接受付款前，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。

三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90日历天，具体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乙方如果有参数存在分包的情况需要提前告知甲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（三）如遇检测标准升级，则按照新的标准执行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六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米脂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　方：米脂县水利局	乙　方：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	（盖章）
地址：米脂县第二水厂 2 楼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纬一路 36 号鱼化光电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4 层
邮编：	邮编：710086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严铭
经办人：	经办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029-89344133 13571858208
传真：	传真：/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	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